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靖雯

電話：02-23565592

電子信箱：moi1633@moi.gov.tw

104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514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為「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為辦理104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除104年立案團體因成立未達1年無須參加評鑑外，請貴會依旨揭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填妥工作報告表3份(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1份)及相關證明資料(請儘量精簡)1份，於本(105)年3月31日前掛號寄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7樓706室)彙辦。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規定全文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各1份如附件，亦可逕至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cois.moi.gov.tw>)查詢。

正本：各全國性暨區級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民政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移民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